

## 權利訴求和事業改革的二重奏

### ——論1980年代中國大陸的新聞內容法治話語

◎ 劉 兢、劉 瓊

早在1894年，因有緣接觸西人而熟知泰西政治的鄭觀應就在《盛世危言》五卷本中的《日報》一文中向盛宣懷提出了制定報律之主張，並因此被一些學者尊為中國提倡報律第一人<sup>1</sup>。1898年8月9日，康有為上光緒帝《恭謝天恩條陳辦報事宜折》，並附《請定中國報律折》，主張參照西方報律制訂中國報律，明晰報刊新聞的刊載範圍，「臣查西國律例中，皆有報律一門，可否由臣將其書譯出，凡報單中所載，如何為合例，如何為不合例，酌採外國通行之法，參以中國情形，定為中國報律」<sup>2</sup>。

如果將鄭觀應、康有為等人對報律的宣導視為中國歷史上新聞內容法治話語的源頭，那麼，1980年代則可被視為新聞內容法治話語在中國大陸的復興期。自1978年以後，伴隨著中國大陸新聞界對文革新聞業亂象的反思，新聞內容法治話語被重新提出。當時的中國新聞人對「法治」寄予厚望，一方面試圖用其來保障文革中被踐踏的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另一方面將其視為中國大陸新聞事業改革的一條可行之道。所有話語的提出都有其深刻的社會現實背景，筆者試圖爬梳這一段歷史，循著「誰在呼籲新聞內容法治、要解決甚麼問題、他們的觀念當時為何無法實踐」的問題路徑，追憶這段時期中國新聞人曾有的光榮與夢想。因為，當時人們討論的許多問題至今仍懸而未決，但他們給出的答案至今卻依然鮮活。

1980年代中國大陸關於新聞內容法治的討論，其實是當時新聞法治大討論的一部分。這場大討論早在1970年代末就已初現端倪，至1984年新聞立法籌備工作正式開展後逐漸升溫，至1987年中國共產黨十三大後步入高潮，在1989年的政治風波後隨新聞立法活動的暫緩進行而趨於停滯。在1978年那場關於真理標準的大討論的背景之下，中國大陸新聞界開始反思文化大革命中新聞工作失誤的根源，新聞法治成了新聞改革討論中的先鋒論題。在1978年召開的第五屆全國人大和政協會議上，即有代表和委員提出了要求新聞立法的提案；次年2月，復旦大學新聞系七七級的一些學生提出了「社會主義報刊民主與新聞法」問題。繼1980年9月趙超構在全國人大五屆三次會議上正式建議制定新聞出版法後<sup>3</sup>，王化成、王士貞和紀卓如等三人在1983年的六屆人大一次會議上再次提議制定新聞法。這些努力在1984年終於得到了具體成效。當年1月，中宣部新聞局與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和教科文衛委員會一道，向中共中央書記處提交了《關於著手制定新聞法的請示報告》，從保護言論出版自由、規範新聞報導兩方面闡述了新聞內容法治的必要性，「從新聞工作實際情況看，制定一部新聞法也是十分必要的……現在記者和人民群眾利用新聞手段發表意見、開展批評的權利有時得不到保障；某些新聞報導有誣陷、誹謗他人的情況，或因報導失實損害他人的名譽、利益；報導中洩露黨和國家機密的事件時有發生；有些報刊有違背憲法和法律以及損害黨和國家利益的宣傳；等等。」<sup>4</sup>當年5月，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與中國社科院新聞研究所共同組建的新聞法研究

室成立，社會主義中國的新聞立法籌備工作正式展開。圍繞著新聞立法這個主題，中國大陸關於新聞內容法治的討論迅速展開。

## 一 新聞內容法治話語的主題之一：保護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

保護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是1980年代中國大陸新聞內容法治討論的一大主題。雖然，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政府在1949年前後都頒佈了不少申明保護言論出版自由的憲法性檔。早在1930年代江西瑞金工農政府頒佈的《中華蘇維埃憲法大綱》中，就規定了工農大眾的言論出版自由權利：「中華蘇維埃政權以保證工農勞苦民眾言論出版機會結社的自由為目的……同時反革命的一切宣傳和活動，一切剝削者的政治自由，在蘇維埃政權下都絕對禁止」<sup>5</sup>。1949年建國前夜制定的《共同綱領》中也有保護言論出版自由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第5條）、「保護報導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第49條）。1954年正式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部《憲法》第87條中也可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等自由」的文字。但是，正如孫旭培在二十多年前所指出的那樣，「無產階級掌握政權後，把言論、出版自由寫進憲法，並不意味著這種自由就完全確立了，還要繼續為之鬥爭，把法律條文真正付諸實踐。」<sup>6</sup> 1957年至1978年間的中國歷史為孫旭培的真知灼見提供了注腳。1957年反右派鬥爭，是憲法中規定的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權利被現實無情嘲弄的典型事件。在反右運動中，不少知識份子因向黨和政府大膽建言而遭受厄運，他們的言論自由被任意剝奪，其中的新聞界知名人士，有儲安平、徐鑄成、王中等。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後，公民的個人權利觀念被徹底摒棄，憲法中關於公民權利的規定完全淪為擺設。上至國家主席劉少奇，下至普通公民遇羅克，在以權代法、無法無天的政治運動中，國人連最基本的人身安全都無法得到保障，遑論憲法中規定的言論出版自由權利了<sup>7</sup>。

雖然有學者指出，社會主義中國的前三十年延續了近代中國以降的歷史主題，高揚國家主義以「救亡」、有意無意忽視個人權利的「啟蒙」訴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為解決「挨打」、「挨餓」這兩大近代關鍵問題，必須把一盤散沙的中國人組織起來，凝聚起來……我們不能將共和國前三十年視為「歷史的迷霧」，而應視為民族現代化發展的一個必要階段，必然付出的慘重代價」<sup>8</sup>。但是，以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為標誌的民族問題的解決，並不能成為社會主義中國前三十年間大興階級鬥爭話語、相對忽視民生和民權問題的天然合理的藉口。到了1978年，國家的工作重心逐漸才轉移到經濟建設這一民生問題上來。與此同時，隨著思想領域撥亂反正的逐漸展開，社會主義中國人民的權利要用法律來保障的觀念逐漸深入人心，呼喚新聞內容法治以保障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權利的文字，就在這樣的背景下逐漸走入了國人的視野。

1980年代中國呼喚新聞內容法治以保障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權利話語的興起，有兩方面的理論準備。其一，是對西方自由主義新聞法治觀念和體系的重新認識。西方新聞理論的經典著作《報刊的四種理論》（*The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於1980年被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的幾位教師翻譯成中文出版，這給許多昔日隔岸觀火的中國大陸新聞學者提供了近距離觸摸西方自由主義新聞理論的良機。雖然，仍有一些學者對西方新聞出版自由觀念持審慎的批判態度，「報導政治新聞的自由也好，批評政府的自由也好，在表面上的「客觀」、「公正」下面，實際上掩蓋的是財團與財團、在野派與在野派之間的鬥爭，是報業、出版業老闆們的

自由，而不是每個新聞工作者的自由，更不是無產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自由」<sup>9</sup>；還有學者在批判資本主義新聞法的實質是「保障資產階級少數人的新聞自由」的同時，宣稱社會主義中國新聞法的實質，應該是「保障絕大多數人的新聞自由」<sup>10</sup>。但是，還是有一些較為開明的學者呼籲客觀準確地評價資本主義新聞法治體系，而不要因噎廢食，將其一棍子打死。例如，符雨章就指出，「不能完全否定資產階級新聞法的進步性，要善於吸收其精華」，因為，代議制民主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等被歷史證明有進步意義的法治形式和觀念，最初都源於資產階級民主<sup>11</sup>。1980年代中國大陸的新聞學者對西方資本主義新聞出版自由最深刻的認識，出現在孫旭培的文章中。他一方面批判私有制下資本主義新聞出版自由實質上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也肯定了其形式上的進步性，「資產階級新聞自由雖然沒有解決實現普遍自由的物質條件（新聞業生產資料私人佔有），但它畢竟確立了普遍自由的形式（即採訪、傳遞、發表、批評自由等）」，「資產階級新聞自由是因為只講自由的形式，不問自由的物質基礎，而表現其局限性和虛偽性的」<sup>12</sup>，以期為提倡社會主義新聞出版自由澄清理論上的迷霧。

其二，是對馬列主義經典作家的新聞法治觀念的重新發掘。從馬克思、列寧、毛澤東等經典作家的著作中為解決現實問題尋找理論支撐，這是1949年以後信奉馬列主義並接受其指導的中國大陸學者的慣常做法，1980年代許多提倡新聞法治以保障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的中國大陸學者也因襲了這一傳統。新萊茵報時期的馬克思在《關於出版自由和公佈等級會議記錄的辯論》和《評普魯士最近的書報檢查令》這兩篇文章中鼓吹新聞出版自由和新聞法治的幾段論述，成了當時提倡新聞法治的中國大陸新聞學者們最常引用的馬列主義經典話語。律師出身的馬克思將出版自由擺在了極其重要的位置，「沒有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是泡影。自由的一種形式制約著另一種形式，正像身體的這一部分制約著另一部分一樣」<sup>13</sup>，同時將法律視為新聞出版自由的保障，「應當認為沒有關於出版的立法就是從法律領域取消出版自由，因為法律上所承認的自由在一個國家中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因此，出版法就是出版自由在法律上的認可。」<sup>14</sup>列寧在十月革命後簽署的出版法令中對社會主義中國家新聞出版自由與法律之間關係的論述，則被認為對社會主義中國的借鑒意義重大，「一旦新制度建立起來，對報刊的各種行政干預就必須停止。而將依照最開明與最進步的法律，並在對法庭負責的範圍內對出版實行充分的自由。」<sup>15</sup>毛澤東也曾在1945年4月中國共產黨的七大報告中要求「取消一切鎮壓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思想、信仰和身體等項自由的反動法令，使人民獲得充分的自由權利。」這些話語曾在一段時期內被認為是無產階級政黨向統治者爭取發言權的權宜之計，但1980年代的中國大陸新聞學者們已經理性地將它們視為無產階級政黨對人民權利的承認，「無產階級政黨歷來堅持新聞自由的主張，這不僅僅出自向當時的統治階級作鬥爭的策略考慮，而是把它作為人民必須獲得的一項基本權利，寫進自己的綱領之中」<sup>16</sup>。許多這一時期研究新聞法治的論文對這些話語都有所引用，還出現了兩篇專門研究社會主義新聞出版自由的碩士學位論文<sup>17</sup>。

西方新聞內容規制的自由主義法治觀念的釐清，為曾經飽受意識形態困擾的中國大陸新聞學者們掃除了認識上的障礙，而以「出版法就是出版自由在法律上的認可」為代表的經典馬列主義作家關於新聞法治的表述，更為中國的新聞學者們增添了用理論觀照現實問題的勇氣和底氣。呼喚法治以保障社會主義中國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權利，成了1980年代中國大陸新聞內容法治話語的一大主題。人們一方面將文革中人民群眾的言論出版自由權利遭受踐踏的原因歸咎於權利缺乏法律保障，「新聞自由缺乏法制的切實保障，以致在『十年動亂』中，人

民群眾新聞自由的權利受到踐踏」<sup>18</sup>；另一方面則鼓吹新聞立法以保障人民的該項權利，「制定新聞法，可以保障人民通過新聞工具表達自己意見的民主權利制度化、法律化，並使這種制度和法律具有穩定性、連續性和極大的威力……新聞法的目的，是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推進新聞自由。」<sup>19</sup>陳崇山和呂平波曾在1987年的「兩會」期間就新聞改革問題對部分全國政協委員進行了意見調查，在接受調查的472名委員中，有83.3%的人贊成這一觀點——「我國新聞立法的目的，主要在於保護社會主義新聞自由；新聞自由是公民新聞出版自由的實現。」<sup>20</sup>

在呼喚新聞內容法治、保護言論出版自由的同時，當時的人們也注意運用辯證思維，將法治視為限制濫用言論出版自由的有效方法，「（新聞法）就是對新聞自由的內容、實施範圍和實施程式的規定，以及對妨礙或濫用新聞自由的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sup>21</sup>因為，「自由是相對的，不能損害國家社會的利益，不能損害他人的正當利益」<sup>22</sup>。當時確實有人在爭取新聞自由的口號下，散發小報和小冊子，詆毀四項基本原則。針對這種情況，有人提出了新聞法的目標是限制濫用言論出版自由的觀點，其理由是「保障新聞自由已有憲法規定」<sup>23</sup>。但是，大多數學者都認同，限制濫用言論出版自由終究還是為了保護言論出版自由，如有學者指出，「限制的目的不是妨害新聞自由而是更好地行使新聞自由」<sup>24</sup>；童兵在當時也持類似看法，「新聞法必須防範對新聞自由的濫用，但是根本出發點是為了保護新聞自由。」<sup>25</sup>

## 二 新聞內容法治話語主題之二：改革並繁榮社會主義新聞事業

改革並繁榮社會主義新聞事業，是1980年代中國大陸新聞內容法治討論的第二大主題。這一目標的出現，也是當時中國大陸的新聞業界反思文革的結果。自從1949年10月剛剛成立的新聞總署在1952年2月被撤銷後，中國大陸新聞事業就被納入了「黨政合一」的管理體系，歸口黨的宣傳部門直接領導，「黨依靠制定政策、發佈指示對其實施管理，黨的新聞宣傳政策取代了新聞傳播法制，專門規範新聞傳播活動的法制已失去存在的社會基礎。」<sup>26</sup>十年文革中的中國大陸新聞媒體則在一定程度上成了黨和國家的最高領導人大搞政治運動，推行「極左」路線、方針和政策的工具。「毛澤東自始自終借助了新聞媒介的威望和力量，將之作為『打鬼』的『鍾馗』」。他以各種方式，組織和指揮全國的報刊、廣播發號令、造輿論、搞批鬥、判是非，新聞媒介成為他手中最得力的『階級鬥爭工具』」<sup>27</sup>喪失了相對獨立性的中國大陸新聞媒體被籠罩在權力的陰影之下，新聞媒體對濫用權力現象的監督漸漸不見了蹤影。建國初期中國大陸新聞媒體尚承擔了一定的對濫用權力行為的監督功能。據相關資料統計，從1949年到1956年期間，《人民日報》發表的批評性稿件達7499篇，其中1951年至1953年這三年間，每天刊發的批評性稿件平均達4篇以上<sup>28</sup>，還出現了一些轟動全國的典型事件，如報紙上對劉青山、張子善貪污大案的揭露。可到了1966年「文革」開始以後，中國新聞媒體漸漸變成了虔誠的權力朝聖者，諸如「世界人民心中的太陽」、「人類解放的指路明燈」等對最高權力者的頌揚之聲常見於各級報紙的版面，甚至連73歲的毛澤東在長江游泳一小時零五分這一事件也曾被冠以「特大喜訊」為題，在《人民日報》上以近5000字的篇幅被報導。到了文革後期，中國報紙的版面上則從沒有批評變成了充斥著階級話語的大批判，這些現象遭到了1980年代中國新聞學者的尖銳批評，「黨報的威信盡失……所有的報紙都充滿了虛偽和欺騙」<sup>29</sup>。

1980年代的一些目光犀利的中國大陸新聞人開始直視大陸新聞媒體在文革中出現的偏差。孫旭培在碩士論文中反思道，「如果我們的新聞業歷來實行法治，說真話受到法律保護成為慣例，報刊就可能成不了『四人幫』賴以起家的為所欲為的工具」<sup>30</sup>；張毅也將缺乏法治保障視為文革中的中國新聞媒介無法發揮正常監督功能的重要根源，「由於沒有健全的社會主義法制，沒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新聞媒介的輿論監督作用，極易被破壞或剝奪」<sup>31</sup>。要實行法治，使中國的新聞傳播活動按新聞規律運作，繁榮社會主義中國的新聞事業，逐漸成了1980年代一部分中國新聞人在討論中形成的共識，「1985年，在北京、上海、廣東、四川等地舉行了多次關於新聞法的研討會，與會者均認為，研究和制定新聞法對推動我國新聞事業的進步有著直接的關係」<sup>32</sup>。

「新聞法治」在當時是一個容易引起非難的敏感話題，1980年代初即有人沿用傳統黨報思維對此提出了質疑，「我們的新聞事業是黨的新聞事業，是在黨直接領導之下的，一切按黨的政策、方針和指示辦事就行了，還要甚麼新聞法！訂了新聞法，究竟是按黨的領導辦，還是按新聞法辦？」<sup>33</sup>針對這種質疑的回應有很多，當時的著名法學家張友漁的觀點頗具代表性。張友漁堅持認為，報紙對法律負責和堅持黨對報紙的領導並不矛盾，「因為法律是黨領導制訂的，是代表黨和人民利益的。」<sup>34</sup>新聞內容法治改革是黨領導下對中國大陸新聞事業管理方式的變革，這成了1980年代中國新聞內容法治話語的另一大主題。

在此主題的指引之下，法治成了解決文革中暴露出來的中國大陸新聞事業中的種種問題的重要手段。法治可以改善黨對新聞事業的管理。「慘痛的教訓使人們懂得，新聞事業必須依法管理，新聞工具必須依法宣傳」<sup>35</sup>，因此，新聞法「首先要科學地規定黨和新聞工作的關係，使新聞工作能成為黨領導下國家工作的一個獨立部門，而不僅僅是一個喉舌」<sup>36</sup>。法治可以改善中國新聞報導的狀況。「缺乏新聞理論的指導，特別是缺乏新聞法制的建設，因而好些工作常常因人而異，隨意性太大」<sup>37</sup>，導致人們對當時新聞業的狀況普遍不滿，「新聞少、慢、不夠真實、客觀……有個新聞法就好了」<sup>38</sup>。「通過新聞立法正確地維護新聞報導的真實，保證新聞批評的正確開展」，這成了1980年代中期新聞界內外許多人士的心聲<sup>39</sup>。法治可以保障中國新聞人在採訪報導過程中的合法權利。中國新聞記者在採訪報導活動中所享有的種種權利，是《憲法》規定的公民具有的抽象的言論出版自由權利的具體體現，而現實生活中這些權利的行使往往受到非法阻撓和干涉。1986年《民法通則》頒佈之後出現了打著名譽權、隱私權被侵犯的幌子報復記者的「告記者熱」，1988年更是冒出了轟動全國的甘肅武威收報事件<sup>40</sup>。面對這些情況，1980年代中後期呼喚新聞法治以保障記者權利的聲音不絕於耳，「有了新聞法，就可以保障新聞記者的合法權利……當然也要求記者遵紀守法，受新聞道德規範的約束」<sup>41</sup>；「不僅要原則規定採訪和報導的自由，還要規定不能造謠、不能洩露國家機密，要規定甚麼是造謠，甚麼是機密，也不能隨使用甚麼造謠和洩密來侵犯法定的採訪報導自由」<sup>42</sup>。

### 三 新聞內容法治話語的暫時擱置及反思

無論是保障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還是改革並繁榮社會主義新聞事業，1980年代中國大陸的新聞內容法治話語最終都落實到要求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制訂專門的新聞法律，以釐清新聞媒體與黨和政府的關係、與公民個人的關係上來。一方面，要用法律明確權利的界限。在保

障人民通過新聞媒體表達其觀點的權利的同時用法律界定權利的界限，但限制的目的是為了更好地保護言論出版自由權利。另一方面，要用法律明確權力的界限。各級黨委和政府規制新聞內容的活動本身要依法進行，清晰地標明禁載和禁播新聞內容的範圍，既要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等價值，又不能以權代法，任意阻撓新聞傳播活動，使新聞媒體對權力濫用的監督形同虛設。正如曾長期擔任新聞出版署《出版法》起草小組特約顧問的行政法學者張尚鷺在一篇總結1980年代的新聞立法觀的文章中所強調的，權利和義務要並舉，反對「強調或只講要限制政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或其他行政法的管理物件）的權利，而忽略、少講或乾脆不講對某些公民（或其他行政法的管理物件）在這個領域侵犯國家、集體或其他公民的憲法權利時也需要加以限制的問題」；同時，政府活動要守法，「在人民的國家裏，行政法管理的物件，有接受執法者依法管理的義務；行政法的執法者也有堅持依法行政的義務」<sup>43</sup>。

1987年以後，中國大陸新聞立法活動的步伐似乎有加快之勢。當年，中國共產黨召開了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的領導人在大會報告中正式強調要加快新聞立法，並以保護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為主要目標，「目前，侵犯群眾權利的現象仍時有發生。因此必須抓緊制訂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等法律……使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同時依法制止濫用權利和自由的行為。」1988年初，著名的三個新聞法文稿正式亮相，分別是上海新聞法起草小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法（上海起草小組·徵求意見稿）》、新聞出版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法（徵求意見稿）》和新聞法研究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法（草案）》。到了1989年2月，時任新聞出版署署長的杜導正向新聞界宣佈，新聞法「正式草案」將於年底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1980年代的中國新聞法治討論似乎就要以一部專門的《新聞法》作為其最終成果了。但是，1989年的那場風波所引發的社會動盪改變了中國新聞立法的進程，《新聞法》暫緩出台，甚至連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機會都沒有，中國大陸新聞內容法治的討論就此被擱置。

1980年代的新聞法治討論始終是中國新聞學術發展史上不可磨滅的一筆，北島用來描述當時的思想解放運動的話放在這裏也很合適，「真可謂轟轟烈烈，就像燈火輝煌的列車在夜裏一閃而過，給乘客留下的是若有所失的眩暈感。」<sup>44</sup>回到原點，作者認為，反思1980年代中國大陸新聞內容法治話語的歷史命運，須結合1978年以後中國大陸的「依法治國」道路的實質進行考量。夏勇先生在描述近代西方法治模式形成的軌跡時認為，「每個階級、每個團體、每個人，都是赤裸裸地先為自己打算，而承認和維護他人利益和社會利益，不過是一種妥協或讓步。這樣一來，要建立和維護社會政治秩序，就不能不搞法治。」<sup>45</sup>近代西方法治模式的形成，實際上是一個多元社會力量討價還價、相互制約的過程，沒有權力能定於一尊。反觀1978年以後中國大陸的「依法治國」之路，其實質上是一個強有力的中央集權政府的推動的結果；而包含「保障言論出版自由、改革新聞事業」訴求的新聞內容法治話語在中國大陸的實踐，也遠非身處廟堂之上的少數政治精英或端坐書齋一隅的知識精英的聲聲吶喊所能簡單左右的，而是與一個強大且能有效控制社會的中央集權政府有關。這樣，就形成了一個歷史悖論。一方面，只有存在一個強有力的中央集權政府，才有可能推動「新聞內容規制活動的法治化」，通過國家政權的強大力量來踐行憲法或訂立新聞法規，保障人民的表達、同時限制權力對新聞業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可另一方面，這樣一個政府也有可能在穩定壓倒一切的訴求下，擱置新聞內容法治話語的實踐。要依靠一個強有力的中央集權政府推進法治以制約政府自身規制新聞內容的活動，這是1980年代中國新聞內容法治話語實踐碰到的所有問題的癥結之所在，也是今天中國大陸的新聞立法仍處於進行時態的關鍵原因。

## 註釋

- 1 關於中國新聞立法話語的起點，新聞傳播學界存在一些爭議。黃瑚教授認為，鄭觀應《日報》上中有關新聞法制的闡述，是在1900年《盛世危言》修訂為八卷並第三次印行時添加上去的。1898年8月9日康有為上清帝的《請定中國報律折》，是中國提出制定報律的先聲。參見黃瑚：《中國近代新聞法制史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頁89、77。而馬躍峰和呂倩娜則認為，鄭觀應在1894年的《盛世危言》五卷本中就提出了制訂「報律」的主張。參見馬躍峰、呂倩娜：〈鄭觀應——近代中國第一個提出新聞法的人〉，《新聞與傳播研究》，2006年1期，頁45。本文從後一說。
- 2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49。
- 3 在同年召開的五屆政協三次會議上，也有政協委員提出新聞法治的言論，如政協委員鄭明和蘇新指出，「報紙要敢於為國家和人民的利益說話，應有保證言論、出版自由的法律」；政協委員李純青也提出，「為發揚社會主義民主，經常起監督作用，新聞、言論自由宜放寬為好」。參見張宗厚、陳祖聲：《簡明新聞學》（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83），頁319。
- 4 參見新聞法研究室編，《新聞法通訊》，1984年第1期，頁4-5。轉引自杜俊偉：〈論新聞立法〉（武昌：華中科技大學2005屆碩士學位論文），頁9。
- 5 參見方漢奇、張之華主編：《中國新聞事業簡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頁274-275。
- 6 孫旭培：〈社會主義新聞自由芻議〉，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系：《新聞理論探討》（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84），頁111-112。
- 7 文革期間，中國大陸曾出現過一篇鼓吹言論自由的重要文獻——《論言論自由》。該文在1975年至1980年間寫就，發表在1986年在武漢出版的《青年論壇》雜誌的7月和9月這兩期刊物上，當時曾引起了不小的社會反響。文章借用西方自由主義新聞法治理論，鼓吹法律限制的物件只能是行動，不可因言治罪。
- 8 曹錦清：〈四個歷史觀與近六十年的歷史〉，《開放時代》，2007年1期，頁10。
- 9 張宗厚、孫旭培：〈論言論出版自由〉，見張友漁等著：《憲法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145。
- 10 張友漁：〈談談新聞立法〉，《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5年2期，頁34。
- 11 符雨章：〈新聞法芻議〉，《新聞戰線》，1984年11期，頁2。
- 12 孫旭培：〈社會主義新聞法是新聞自由保護法〉，《文匯報》，1986年8月30日。
- 13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94-95。
- 14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頁71。
- 15 《蘇維埃政權法令》，第1卷，頁24。
- 16 孫旭培：〈社會主義新聞法是新聞自由保護法〉，《文匯報》，1986年8月30日。
- 17 參見青鋒：〈談談新聞自由與法律的關係〉，《青海社會科學》，1985年1期；孫旭培：〈社會主義新聞法是新聞自由保護法〉，《文匯報》，1986年8月30日；袁牧：〈社會主義的新聞自由與新聞立法〉，《內蒙古社會科學》，1988年6期；鄭保衛：〈新聞立法芻議〉，《中國廣播電視學刊》，1989年3期。這一時期研究社會主義言論出版自由的兩篇重要碩士學位論文，一篇是中國人民大學童兵的〈試論馬克思恩格斯自由報刊思想的發展〉，另一篇則是中國社會科學院孫旭培的〈社會主義新聞自由芻議〉。
- 18 青鋒：〈談談新聞自由與法律的關係〉，《青海社會科學》，1985年1期，頁115。

- 19 符雨章：〈新聞法芻議〉，《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4年2期，頁30-31。
- 20 陳崇山、呂平波：〈新聞改革、迫在眉睫——部分全國政協委員對新聞改革的意見〉，《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8年3期，頁21。
- 21 〈胡績偉提出新聞自由新定義〉，《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8年3期，頁14。
- 22 張友漁：〈談談新聞立法〉，《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5年2期，頁34。
- 23 徐培汀：〈新聞立法中幾個問題的探討〉，《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8年3期，頁39。
- 24 胡績偉：〈加緊新聞立法、保護新聞自由〉，《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9年2期，頁42。
- 25 〈關於新聞改革的各種觀點〉，《新華文摘》，1989年2期，頁164。
- 26 陳建雲：《中國當代新聞傳播法制史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5），頁99。
- 27 方漢奇、陳昌鳳主編：《正在發生的歷史——中國當代新聞事業》，上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158。
- 28 王強華、魏永征主編：《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4。
- 29 張毅：〈試論我國新聞媒介的輿論監督作用〉《中國新聞年鑒（1988）》，頁51。
- 30 孫旭培：《新聞學新論》（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頁100。
- 31 張毅：〈試論我國新聞媒介的輿論監督作用〉，《中國新聞年鑒（1988）》，頁51。
- 32 錢辛波：〈1985年我國新聞研究工作發展概況〉，《中國新聞年鑒（1986年）》，頁9。
- 33 符雨章：〈新聞法芻議〉，《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4年2期，頁30。
- 34 張友漁：〈談談新聞立法〉，《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5年2期，頁34。
- 35 孫旭培：〈大家都來關心新聞立法〉，《新聞法通訊》，1984年2期。
- 36 〈新聞立法自由談〉，《新聞戰線》，1989年1期，頁17。
- 37 胡績偉：〈新聞立法是一項重要的新聞改革〉，《文匯報》，1985年1月13日。
- 38 劉尊棋等：〈新聞改革怎麼辦〉，《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8年，頁36。
- 39 錢辛波：〈1985年我國新聞研究工作發展概況〉，《中國新聞年鑒（1986）》，頁9。
- 40 武威收報事件是指，1988年3月17日，甘肅省《武威報》刊載了武威市部分人民代表的發言紀要——〈人民代表的心裏話〉，代表們在發言中反映了當地基層的一些問題，就政府工作和幹部作風提出了一些批評意見。該紀要招致武威市某些領導的不滿。次日，武威地委宣傳部就開介紹信讓《武威報》記者將前一天的報紙逐戶收回。4月1日，《中國青年報》頭版刊出報導〈武威地市領導壓制新聞批評大發武威〉，《武威報》發表人民代表的心裏話惹怒了地方官，地委決定收回重印並要求人民自行銷毀前期報紙），引起全國轟動。該報導獲得1988年全國好新聞評選一等獎。
- 41 〈上海新聞界名流談新聞媒介與透明度〉，《人大複印資料·新聞學》，1988年3月，頁34。
- 42 胡績偉：〈新聞立法是一項重要的新聞改革〉，《文匯報》，1985年1月13日。
- 43 張尚鷺：〈保護權利和加強管理——新聞法等四個法律立法指導思想的探討〉，《人民日報》，1989年1月6日。
- 44 北島：〈聽風樓記〉，《讀書》，2005年9期，頁64。
- 45 夏勇：《人權概念起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182。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七十二期（2008年3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